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7月28日

聯絡人：郭景東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1060728

檢警環國土平台聯合出擊，完成首例水污法不法所得 專業估算，成功查扣高達上千萬元之不法所得資產！

一、有鑑於臺中市大里、太平地區電鍍廠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林立，河川水質及農地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為維護自然生態之永續發展及遏止農地污染致影響農民生計及民眾食用安全，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就上開區域進行列管與長期監控，並逐一針對可疑污染場址上、下游渠道水路及附近可能污染源逐一過濾分析釐清與調查。其後，經本署檢察官吳錦龍指揮上開小組成員過濾清查後鎖定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業之「祥○企業有限公司」涉有非法排放電鍍廢水情事，前後歷經十個多月不眠不休、不分日夜之監控蒐證及採集水體檢驗，並架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掌握污染時段，確定相關違法事證後，方於105年06月14日由吳錦龍檢察官親自率領上開專案小組前往「祥○公司」、負責人李○津、代理人賴○任及環保專責人員賴○宇等處進行搜索查緝，查獲業者為節省廢水處理及污泥清除成本，將未經處理之製程電鍍廢水逕行排放至貯存池後，藉由繞流管線繞過處理設施經由合法放流

口逕行排出，流入七星排水溝渠後至最終承受水體之旱溪流域，因而導致下游水體重金屬嚴重污染之虞！

二、因「祥○公司」緊鄰七星排水溝渠，且附近地形緊鄰溝渠致難以監控，業者又於廠外架設監視器監控以躲避查緝，導致蒐證困難，幸經專案小組成員不斷就大量資料予以抽絲剝繭反覆分析後，再藉由專業器材輔助過濾印證，且多次偽裝成學術研究單位成員，以分析附近水質名義進行證據蒐集避免打草驚蛇，並多次冒險由下游水路徒步涉水步行至上方廠房旁溝渠後，以人員鑽入狹窄溝渠內進行蒐證採樣，方順利突破被告等人之犯罪手法及完整蒐證，順利偵破本案！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祥○公司」、賴○男（實際負責人）、賴○宇（處理廢水之專責人員）及賴○任（現場操作主管）提起公訴。

三、依蒐證及查扣之證據資料顯示，「祥○公司」係長期且持續違法排放有害廢水，情節重大，檢察官經依蒐證及查扣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比對，順利完成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首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不法所得（包含積極利益與消極利益）之計算，即祥○公司以上署非法排放廢水所節省之處理用藥量、廢水處理用電量及汙泥處理費等消極利益，加上非法排放期間所獲取之積極營業淨利核算，被告等人之不法所得更高達上千萬元。其後，在本署檢察官努力下，成功向法院聲請查扣被告等人價值上千萬元之資產獲准，澈底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法律理念，使不法業者日後不在心存僥倖，以損害環境、公眾健康安全之營運方式來構築出企業黑心財！本署再次呼籲，唯有自然永續方能人文永續，最終才能永續經營，讓我們一起攜手維護家園之永續發展，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

